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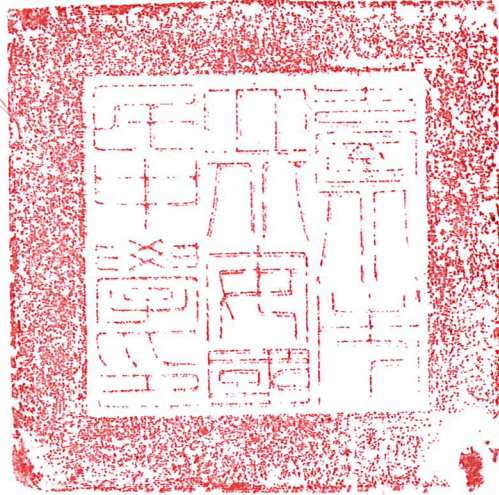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56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4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陳○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別均已錄取人員，爰不再辦理第5-8次招考。

校長 陳政良